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秘波海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持有股份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

（9）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日后的相关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5）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 同意授权公司代为签署承销协议，同意按照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进行老股的发售并支付协议约定的承销费；

(7)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1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正海生物	9,745.79	9,745.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海生物	9,258.00	9,258.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正海生物	7,523.75	7,523.75
合计		-	26,527.54	26,527.54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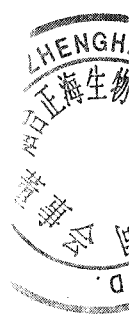
4、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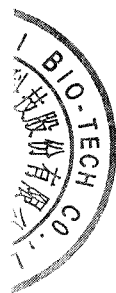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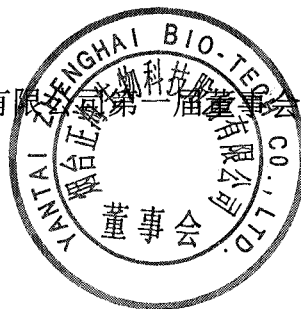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 (签名):

秘波海

董 群
(Qun Dong)

张文彩

曲祝利

王 霖

姜省路

马冠生

孙考祥

刘海英

